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潟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 董事局召開日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 宣佈將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假座香港港灣道 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舉行本公司董事局會議,藉以討 論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發佈及考慮派 發中期股息。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鄺準、 黃奕鑑及黃植榮;七名非執行董事鄺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爲其替代董事)、 李家祥、關卓然及盧超駿;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及張建東組成。